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 序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2009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前身是广东江门艺华旅游职业学院,2012年2月更名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校举办者为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秉承“励耘明德,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培养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创新型应用人才,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努力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办成办学特色鲜明,深受社会欢迎,高水平高质量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活动，履行公共职能，开展社会合作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dnf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683 号。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80 万元，由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兴办。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努力在区域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人才培养高地、科技研发基地、科技创新中心和推广应用平台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学校坚持自主办学、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

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合作，尊重学术自由，保障教授治学。

**第十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实行校校、校企合作多种育人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医学等学科门类。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增设或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励耘明德，止于至善”。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由两个绿色同心圆、校名及圆中的图案组成。图示：



**第十五条** 学校校旗由校徽和校名组成，实物制作尺寸为长 144CM，宽 96CM。图示：



**第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戴初贤作词，蔡朝阳作曲的《让梦想飞翔》。

**第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学生培养方案，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颁发学业证书，并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奖惩；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自主开展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活动；

（四）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研、管理等内设机构及人员，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工资及津贴分配，实施教职工奖励或处分；

（五）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主要职能；

（三）依法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监督、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举办者是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推荐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报告;

(四) 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 依法治校;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三) 学校存续期间, 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 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 应当签订变更协议, 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 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 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 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董事会同意, 报学校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 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门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9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学校党委委员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

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

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

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学校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主管学校发展规划的副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举办者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或其行为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因工作

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学校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该董事剩余任期。

董事会换届，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内部机构设置；
- （七）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八）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召开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二) 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 会议决议须经过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 1. 变更举办者;
- 2. 聘任、解聘校长;
- 3. 修改学校章程;
- 4. 制定发展规划;
- 5. 审核预算、决算;
-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7.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于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四）董事会会议须对所议事项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室存档保管。

##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第三十八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龄不超过 70 岁。

校长任期为 4 年。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履行，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五)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六)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八)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的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参会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等列席会议,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应参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若需进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赞成票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校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监事按规定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等重大活动。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监督董事会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履职情况；
- （三）董事、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行为损害学校合法权益时，要求董事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予以纠正；
-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五）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 15-25 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民主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委员因故缺额时，由学术委员会提名并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校长聘任后增补。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长提名，经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后产生。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副主

任委员 1-2 人，由主任委员或校长提名，经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后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 1 人，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为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五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

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

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监督与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定和制度；

（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专业动态优化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和指导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教学工作事项；

（四）监督和评审学校各类教学奖项；

（五）审议或处理学校委托的教学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各二级学院、合作企业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为单数。委员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2名，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教授代表担任；秘书长1名，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有关规

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热心学术研究工作。

##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等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委任。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设置若干评议组。

**第五十七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人事处），负责学校职称申报和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评委会评审专家库，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由学校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评委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

（二）评委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委会专家认真听取评议组专家或者分工负责评议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独立投票；

（四）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纪委监督下进

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须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公布；

（五）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后，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后公示及备案工作。

##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制定教代会章程。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七节 内设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 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 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 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 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我管理。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

**第六十六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坚持育人为本、崇实重用, 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拟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其他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教研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或者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组织开展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社会服务；

（四）拟订专业教师配备和使用计划，进行聘任教师水平的考核与初审，对二级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制订和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五）制订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负责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执行教学规范，严格教学管理；

（六）负责学生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推荐；

（七）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七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参照学校二级

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 第八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及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具体办法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国（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依法享受有关福利待遇以及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称评聘、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依法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二）爱国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以下人事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制度；

（二）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与奖励制度；

（三）与学校发展、专业与课程、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

（四）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客观评价的考核制度，及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聘用、晋升、奖惩制度；

（五）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的惩处制度；

- (六) 民主参与制度;
- (七) 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八十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

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案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八十六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

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七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大力推进“双证书”制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学校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照“提升内涵、强化特色、创新发展”的要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域，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需要，着力打造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类专业品牌、增强先进制造类专业优势、培育拓展现代服务类专业特色，加强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凸显工科院校特色。

**第九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管理，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

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九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开创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之路。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九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九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十七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



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 第九章 财务及资产管理

###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 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
- (四) 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孳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条** 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

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在账外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按照有关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学校停止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时，须妥善安排在校学生，并对因未能妥善处理而造成的社会问题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 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规定不符时；

(四) 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决定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章程的修改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 董事长；

(二) 校长；

(三)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四) 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进行。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案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